

化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核入库后，每条需求信息给予200元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技术经纪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对技术经纪人（含企业科技专员）促成的科技成果转让项目，经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审核确认，且交易金额履约完成后，按照技术交易额1%给予技术经纪人（含企业科技专员）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人才团队带成果到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事业单位探索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

期使用权试点等相关政策，参照我市现有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谁收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同级财政负责政策奖励资助资金的兑现。东昌区、二道江区和市财政按1:1比例共同承担政策资金，其他县（市）、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按属地管理，可参照本政策并结合当地政策从高从优做好政策资金落实，每年年底集中兑现一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市科技成果转化局）负责解释。此前出台的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二道江区打造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的意见

通市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

务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景俊海书记考察鑫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快推进新时代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十大行动部署，促进二道江区打造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景俊海书记考察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市委市政府“十大行动、百项工程”和支持二道江区产城融合发展意见，抢抓振兴新机遇，发挥现有基础优势，培育龙头企业，围绕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构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三大板块，拓展产业链条，壮大领军企业，加快推进环保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将二道江区打造成为特色鲜明、国内领先的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

###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二道江区围绕发展新高效活性钙、绿色高效环保纳米活性钙等产品，为钢铁、电力环保生产提供脱硫脱硝新材料和服务，整合现有资源，优化空间布局，锚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规划，为基地建设奠定基础。

（二）完善基础设施。按照基地规划，二道江区推进基地环保设施、安全消防设备、给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创造条件。抓紧启动环保新材料基地标准化厂房、办公楼、科研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预留企业发展空间，推进环保新材料龙头企业快速做大。

（三）推进项目建设。着力谋划建设一批具有支撑性、带动性的重点项目，重点推进年产120万吨环保活性钙项目建设。确保李家屯地块扩建项目2021年年底建成投产，达到年产66万吨活性钙规模。

（四）促进科研创新。推动环保新材料龙头企业与基伊环保研究院、东北大学、沈阳工业大学、中科院金属所、中铝环保研究院、冶金规划院等高校院所深入合作，坚持使用一代技术、储备一代技术、研发一代技术，不断提升核心永久技术竞争力。

（五）拓展产业链条。突出主导产业，积极引进一批创新创业型企业，扩大产能和接续项目，向“专、新、特、精”发展，不断构建起功能完备、协同配套的环保新材料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条。

（六）争取上市融资。突出环保新材料龙头企业，加大培育力度，指导企业规范资本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开展上市辅导，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尽快实现上市融资。

（七）扩大招商引资。围绕绿色环保、新材料、科研、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扩大开放合作，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对接引进大企业、

大项目。

### 三、扶持政策

对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除给予《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通钢与二道江区实施产城融合发展的意见》（通市政办发〔2020〕10号）扶持政策外，采取以下扶持政策：

（一）矿山资源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加快办理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协调解决探矿权问题，并协助在全市范围寻找优质矿产资源建设原料基地，保证矿山资源供应。

（二）土地资源保障。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联动，对环保产业基地内新材料产业项目，择优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储备库，优先安排土地指标，在城乡规划中优先落实用地布局。

（三）规划调整保障。根据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发展需要，优化调整二道江区发展规划，满足项目落地、企业扩能需求，重点保障李家

屯地块年产120万吨环保活性钙项目发展规划需求。

（四）上市培育保障。市金融办为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内企业提供上市培育服务，积极协调将环保新材料龙头企业纳入吉林省“腾飞类”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开展精准指导。

（五）财政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优先安排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政府债券项目。

（六）税收政策保障。“十四五”期间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局返还二道江区财政局，用于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

（七）电力铁路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协调国网通化供电公司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电力增容列入2021年增容计划，保障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电力需求；协调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保障物资运输畅通。

（八）争取专项保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将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作

为重点，优先向国家、省级申报争取各类专项政策资金扶持。

（九）技术人才保障。根据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及企业发展需要和二道江区政府的申请，可从市区两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才进行技术包保。派遣人员人事关系、待遇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十）创建国家级园区。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争创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园区、示范区等，扩大环保材料产业在国内影响力。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二道江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通化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及产业基地建设，研究解决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实施主体。二道江区政府负责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及产业发展主体工作，组成专门力量，围绕七大重点任务，明确目标、任务、措施，统筹实施基地建设、产业发展各项工作。

（三）实行专班服务。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建6个专项服务专班，与二道江区紧密配合，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资源保障服务专班，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区两级自然资源、水利、林业部门组成，提供土地、规划、供水、矿山资源、林业等方面服务。能源保障服务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区两级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部门，国网通化供电公司、沈阳铁路局通化车务段组成，提供能源平衡指标、供电、铁路等方面服务。财税支持保障专班，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区两级财政、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组成，提供专项债券、财政资金、税收政策等方面服务。上市培育服务专班，由市金融办负责，提供企业上市指导培育等方面服务。经济运行服务专班，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区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成，监测企业生产运行状态、帮助企业协调生产运行困难。安全环保服务专班，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区两级应急、消防、生态环境部门组成，提供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支持指导服务。

（四）部门协同联动。市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性、创造性，加强沟通协调、指导服务，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营造发展氛围。利用各种媒体资源，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重大意义、重点工作、重大举措，增强

吸引力，提高影响力，营造有利于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